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0）条款
(中意财险)(备-保证保险)【2021】(主) 017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二)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投保人的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项目合同”的；
- (三)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投保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保人的其他实质性投标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
- (二) 非因投保人的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交易基础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

的项目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

- (三) 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但由于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而造成上述情形的不在此限；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串通投标或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项目合同”的；
- (五)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六) 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另行订立背离原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七)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的；
- (八)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的；
- (九)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十)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放弃中标、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 (十一)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
- (三)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 未经保险人同意，由于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五) 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六) 间接损失；
- (七)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八) 精神损害赔偿；
- (九)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

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或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以二者后发生之日为准），至“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的，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投保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收集齐全后的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投保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投保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单；
- (二)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
- (三) 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若投保时无法提交投标文件的，经保险人同意可于保险期间内提交保险人备案；
- (五)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六)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本条第 2 或 3 款约定的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开展与投保项目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期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招标文件副本及有关的所有文件；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根据仲裁或诉讼结果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 = 保险损失金额 x (1-免赔率)，或

赔偿金额 = 保险损失金额 - 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各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继续向投保人或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招标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变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单中予以约定:

-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

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合同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的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如果保险费已经交纳，保险人应扣除保险费的 5%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将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须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对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的书面证明。

自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交上述材料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出现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情形，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出现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情形，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给投保人。

释义

“投标人”：本保险合同所称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也是投标人。

“招标人”：本保险合同所称的“招标人”，是指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本保险合同所称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项目合同”：本保险合同所称的“项目合同”，是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为本保险合同保障的招标投标项目而签订的或应当签订的书面合同。构成“项目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书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不可抗力”：本保险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
- (二)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三) 恐怖活动，即：由个人或组织单独使用，或与其他个人、组织或政权共同使用暴力或恐吓等手段，对政权、国家、国际组织或公众施加影响，或置公众于恐怖之中，以实现政治、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或其他类似目的；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以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洪水、台风、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等自然灾害。

“投标有效期”：本保险合同所称的“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且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